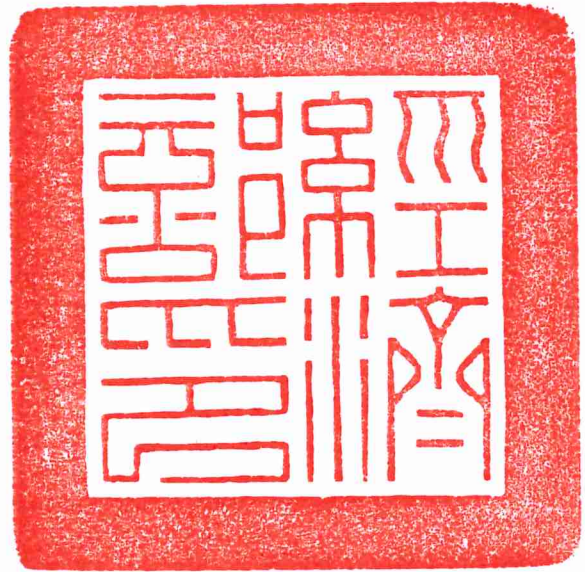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40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7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第3條及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街區店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，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，本部業以112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1204711570公告旨揭須知。
- 二、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，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，且為利補助之執行，爰修正旨揭須知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」



部長 王美花